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信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1 相 對 人

02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4 陳鳳龍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劉益文即天恩精品當舖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18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
19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
21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
22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
23 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5年1月6
24 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6字第00491號函通知各債權
25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
26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
27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2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1.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0000建號建物不動產。處分方式：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07號乙案業已拍定，並經分配，其分配後餘額256,813元於114年12月23日匯至本股，由本院就餘額續行分配。
2. ○○○○存款114元。處分方式：因金額甚微，且不敷匯款程序費用，是不予處分。
3. ○○○○○存款1,679元。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，是不予處分，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4.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件。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其解約現值為62,180元，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，是不予處分，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5.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件。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其解約價值分別為29,023元、33,827元（經扣除保單借款及利息63,314元後），願向本院繳納同額款項分配，是不予處分，由債務人繳納同額款項後，由本院續行分配。